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银股字[2008]第 055-6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一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银股字[2008]第 055-6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08]第 055 号《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8]第 056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8]第 05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银股字[2008]第 05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8]第 05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8]第 055-4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8]第 055-5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按照《关于发审会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9]224 号）的要求及根据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东山钣金和永创科技历史上交叉持股是否符合原公司法关于对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 50%的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前身苏州市东山钣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山钣金）与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之间，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存在相互持股情况。本所已在天银股字[2008]第 05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天银股字[2008]第 055-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披露，现就该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一）东山钣金对永创科技的投资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符合原《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

原《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永创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山钣金的投资额为 700 万元。根据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创科技设立时出资情况出具的苏开会验内字[2003]第 209 号《验资报告》，东山钣金对永创科技的长期投资额未超过东山钣金净资产的 50%，符合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永创科技对东山钣金的投资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存在与原《公司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12 月 20 日，东山钣金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到 3,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永创科技以货币资金增资 1,248 万元。2005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开会验内字[2005]第 289 号《验资报告》，对东山钣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2005 年 12 月 29 日，东山钣金在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创科技对东山钣金的投资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与原《公司法》中有关公司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现行《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法》取消了原《公司法》第十二条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比例限制，现行《公司法》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永创科技对东山钣金的投资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与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永创科技对东山钣金的投资行为发生在现行《公司法》已经立法机关审议通过后，符合现行《公司法》的立法原则。且永创科技对外投资存在的瑕疵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期之外，未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对股份公司今后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潜在的不良影响。

## 二、对非员工持股的出资资格和出资原因、真实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8月14日，东山钣金召开股东会，同意袁富根将其持有的东山钣金5.66%的股权共计169.70万元转让给张跃春等13名自然人，其中王祥娣、邢晓娟、赵林、王槐、高洁、李玎等6名股权受让对象为非公司员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袁富根与王祥娣等6名股权受让对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王祥娣等6名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有关所持股份真实性、无限制性条款的承诺，并询问了王祥娣等6名受让方本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祥娣、邢晓娟、赵林、王槐、高洁、李玎等6人均为中国公民，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出资、投资企业的情形。王祥娣等6名非公司员工作为股权受让方受让部分股份公司股权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到上述人员对公司股东袁富根创业初期的贡献而对其的合理激励，不存在法律禁止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袁富根与王祥娣等6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受让方均支付了相关价款，并依法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王祥娣等6名非公司员工股东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合法的出资资格，受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的理由，不存在法律禁止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持股份及委托他人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09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07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0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股份公司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050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下同）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46,440.27 元、64,886,848.22 元、72,310,185.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560,966.25 元、64,500,622.94 元、71,316,733.3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8,378,322.56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82,391.51 元、76,597,240.36 元、95,830,454.7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人民币 188,310,086.61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269,585.78 元、508,658,637.91 元、588,966,308.1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人民币 1,476,894,531.82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443,889.01

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12%，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5）根据《审计报告》和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053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股份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编制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补充如下：

### （一）销售合同

1、2009年11月，股份公司与SolFocus签订了2010年第一季度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产品的《标准采购订单》，按照订单股份公司利用自身生产的精密钣金组件为SolFocus提供聚焦式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组装服务，共需完成交货12,100套，货值为1,582.41万美元，付款期限为60天。

2、2010年1月13日，股份公司收到布鲁克斯自动化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出具的《购买订单》，股份公司向其提供自动化设备用精密钣金组件产品，交货值858,932.50美元，交货期间为2010年2月10日至2010年3月19日，付款期限为45天。

### （二）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1、2009年5月20日，股份公司、永创科技共同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吴农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东吴农商行高保借字[200092]第0041号），自2009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20日期间，东吴农商行营业部在最高贷款限额人民币2,400万元内根据需要向股份公司分次发放贷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日为2010年4月27日，借款利率为4.85%，由永创

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09年6月19日，股份公司、永创科技共同与东吴农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东吴农商行高抵借字[200093]第0051号），自2009年6月19日至2012年6月19日期间，东吴农商行营业部在最高贷款限额人民币1,240万元内根据需要向股份公司分次发放贷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日2010年5月11日，借款利率4.85%，永创科技以其拥有的面积为52,937.5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778.8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2009年8月7日，股份公司、永创科技、袁氏电子共同与东吴农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东吴农商行高保借字[200092]第0072号），自2009年8月7日至2012年8月7日期间，东吴农商行营业部在最高贷款限额人民币2,200万元内根据需要向股份公司分次发放贷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2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日为2010年5月10日，借款利率为4.85%，由永创科技和袁氏电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09年9月18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18日至2010年3月18日，借款利率为4.86%。

## 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和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别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截止2009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永创科技、袁氏电子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未曾受过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 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13日出具的《企业环境保护审核表》，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股份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

故，未受到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足以影响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李建浩

王成柱：王成柱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